

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
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30 台（套）钢筋焊
接调直机生产线、20 台（套）钢筋网模
板焊接生产线及 20 台（套）加气板材
网片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增光

编制单位：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增光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30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和顺路 518 号

编制单位：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30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和顺路 518 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监测方案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2.1	工程规模	4
3.2.2	项目总投资	4
3.2.3	工程组成	5
3.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1
4.1.4	固（液）体废物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4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4
4.2.3	其他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五、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1.1	废水	21
7.1.2	废气	21
7.1.3	噪声	22
七、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八、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6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6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6
9.3.1.1 废水	26
9.3.1.2 废气	27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28
9.3.1.4 固（液）体废物	29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9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9
9.3.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29
9.3.2.2 废气	30
9.3.2.3 固体废物治理	30
九、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工况结论	31
10.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1
10.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1
10.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31
10.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31
10.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31
10.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0.8 验收监测建议	32

附件：

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0 日和 2020 年 04 月 21 日生产报表

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桐建公 2017043 号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 330483-2019-028-L 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30 台（套）钢筋焊接调直机生产线、20 台（套）钢筋网模板焊接生产线及 20 台（套）加气板材网片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嘉环桐建[2020]0002 号文，2020 年 01 月 08 日）

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房屋产权证

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40331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 台（套）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30 台（套）钢筋焊接调直机生产线、20 台（套）钢筋网模板焊接生产线及 20 台（套）加气板材网片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单位:	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和顺路 518 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审批时间与文号:	嘉环桐建[2020]0002 号，2020 年 01 月 0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蓝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蓝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和顺路 518 号，建筑面积 32932.97 平方米，从事钢筋桁架自动焊接、焊接设备、接卸设备、五金冲件、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的生产，目前已形成年产 30 台（套）钢筋桁架自动焊机的生产规模，现企业投资 1600 万元，利用原有厂房，购置的切割机 4 台、加工中心 23 台、抛丸机 1 台、锯床 3 台、磨床 4 台等设备，达产后，将形成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30 台（套）钢筋焊接调直机生产线、20 台（套）钢筋网模板焊接生产线及 20 台（套）加气板材网片焊接生产线的生产规模。企业现有员工 140 人，其中新增 40 人。企业于 2018 年 04 月 07 日取得编号为桐建公 2017043 号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证。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30 台（套）钢筋焊接调直机生产线、20 台（套）钢筋网模板焊接生产线及 20 台（套）加气板材网片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嘉环桐建[2020]0002 号）。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3 月竣工，设计规模为年产 50 台（套）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30 台（套）钢筋焊接调直机生产线、20 台（套）钢筋网模板焊接生产线及 20 台（套）加气板材网片焊接生产线。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50 台（套）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30 台（套）钢筋焊接调直机生产线、20 台（套）钢筋网模板焊接生产线及 20 台（套）加气板材网片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2020 年 04 月 21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40331 号）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1 企业历年审批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实施措施
1	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台（套）钢筋桁架自动焊接机生产线新建项目	年产 30 台（套）钢筋桁架自动焊接机	桐环建[2015]101 号	2015 年 04 月 30 日	固废：嘉环桐验[2019]33 号；自主环保验收：习性竣工环境保护意见，2019.4.30	已投产
2	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30 台（套）钢筋焊接调直机生产线、20 台（套）钢筋网模板焊接生产线及 20 台（套）加气板材网片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50 台（套）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30 台（套）钢筋焊接调直机生产线、20 台（套）钢筋网模板焊接生产线及 20 台（套）加气板材网片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	嘉环桐建[2020]0002 号	2020 年 01 月 08 日	本次验收项目	已实施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30 台（套）钢筋焊接调直机生产线、20 台（套）钢筋网模板焊接生产线及 20 台（套）加气板材网片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 2、《关于〈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30 台（套）钢筋焊接调直机生产线、20 台（套）钢筋网模板焊接生产线及 20 台（套）加气板材网片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嘉环桐建〔2020〕0002 号文，2020 年 01 月 08 日）。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30 台（套）钢筋焊接调直机生产线、20 台（套）钢筋网模板焊接生产线及 20 台（套）加气板材网片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桐乡市位于浙江北部杭嘉湖平原腹地，沪、杭、苏“长江金三角”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0.607359°、东经 120.516077°。东临嘉兴市郊区，南接海宁市，西接德清、余杭两县，西北与湖州市郊区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市区至杭州 65 千米，至上海 149 千米，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60 千米，至上海虹桥机场 115 千米，至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130 千米。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和顺路 518 号，周围环境为：项目东侧紧邻孟知桥港，隔港为离厂界约 30 米的董家村；项目南侧为浙江鹰仕塑胶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嘉兴市乔肯纺织品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东升河，隔河为金牛村，距离厂界约 4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年产 50 台（套）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30 台（套）钢筋焊接调直机生产线、20 台（套）钢筋网模板焊接生产线及 20 台（套）加气板材网片焊接生产线。

3.2.2 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技改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新增	扩建后总量	实际数量
1	立式加工中心	台	1	23	24	24
2	龙门加工中心	台	1	0	1	1
3	数控龙门铣床	台	1	0	1	1
4	立式升降台铣床	台	1	0	1	1
5	炮塔式铣床	台	2	0	2	2
6	万能升降台铣床	台	1	0	1	1
7	摇臂钻床	台	1	0	1	1
8	台式攻钻两用机	台	3	0	3	3
9	数控车床	台	3	5	3	3
10	车床	台	1	0	1	1
11	数控铣床	台	1	0	1	1
12	电火花数控切割机	台	2	4	6	6
13	攻牙机	台	2	0	2	2
14	端面铣床	台	1	0	1	1
15	万能摇臂钻床	台	4	0	4	4
16	液压式剪板机	台	1	0	1	1
17	板料折弯机	台	1	0	1	1
18	金属带锯床	台	3	0	3	3
19	数控火焰切割机	台	1	0	1	1
20	C02 气体保护焊机	台	4	10	14	14
21	平板砂光机	个	2	0	2	2
22	角向磨光机	个	5	0	5	5
23	电热鼓风干燥机	台	1	0	1	1
24	喷漆房	间	2	0	2	2
25	抛丸机	台	0	1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新增	扩建后总量	实际数量
26	锯床	台	0	3	3	3
27	磨床	台	0	4	4	4
28	空压机	台	2	1	3	3

3.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新建项目配套的部分公用设备，辅助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在依托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能力不足部分依靠扩建或新建解决。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	与现有项目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和顺路 518 号，形成年产 50 台（套）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30 台（套）钢筋焊接调直机生产线、20 台（套）钢筋网模板焊接生产线及 20 台（套）加气板材网片焊接生产线的规模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配套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20 年 03 月-2020 年 04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20 年 03 月-2020 年 04 月消耗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1	铁板	1500 吨/年	198 吨	1188 吨/年
2	铜	17 吨/年	2.53 吨	15.2 吨/年
3	铸件	10 吨/年	1.5 吨	9 吨/年
4	钢丸	4 吨/年	0.5 吨	3 吨/年
5	丙烯酸面漆	0.45 吨/年	0.05 吨	0.3 吨/年
6	酚醛底漆	0.4 吨/年	0.04 吨	0.24 吨/年
7	稀释剂	0.5 吨/年	0.065 吨	0.39 吨/年
8	活性炭	2 吨/年	0 吨	0 吨/年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20 年 03 月-2020 年 04 月消耗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9	切削液	3.1 吨/年	0.62 吨	3.72 吨/年
10	机油	2.1 吨/年	0.21 吨	1.26 吨/年
11	焊丝	7 吨/年	1.35 吨	8.1 吨/年
12	导轨	410 套/年	55 吨	330 套/年
13	滑块	3200 只/年	580 吨	3480 只/年
14	变频器	210 套/年	38 吨	228 套/年
15	触摸屏	600 只/年	93 吨	558 只/年
16	PCL 主机	600 套/年	93 吨	558 套/年
17	模块	1000 只/年	162 吨	972 只/年
18	水	5100 吨/年	637 吨	3288 吨/年
19	电	138.2 万度/年	19.8 万度	118.8 万度/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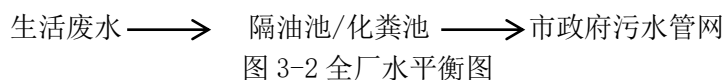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放。企业劳动定员 140 人，本项目新增 40 人，企业 2020 年 03 月-2020 年 04 月用水量为 637 吨，故公司年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3822 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34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72 吨/年；氨氮为 0.017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扩建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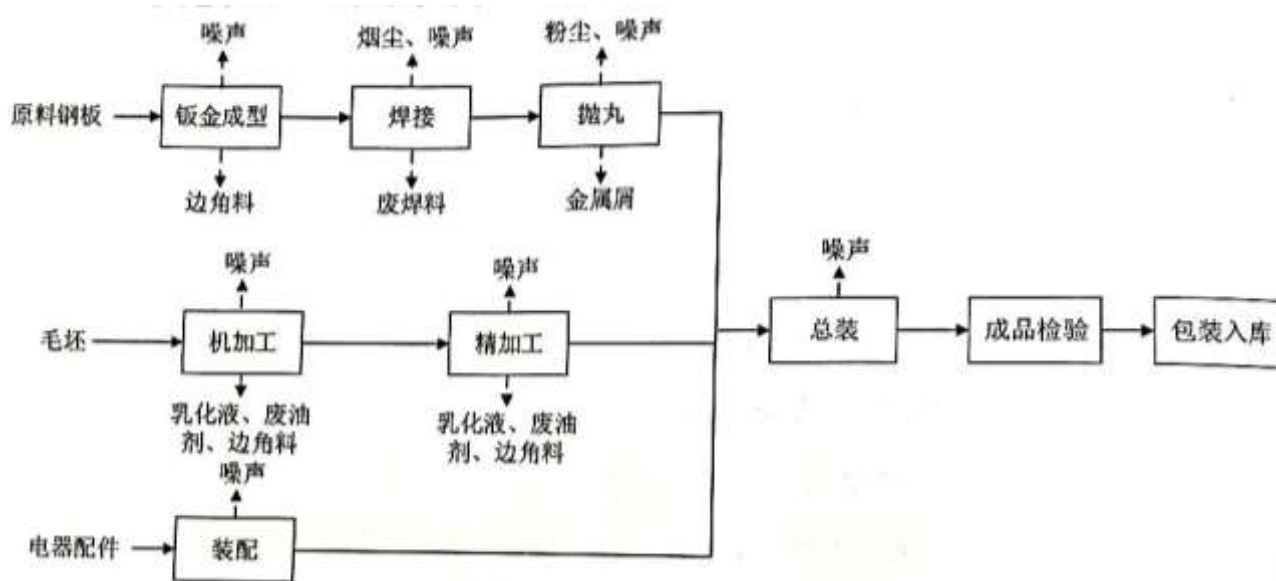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扩建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钣金：用切割机、冲床等，将原料钢板冲压成型的一个过程。

②焊接：扩建项目焊接主要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工序在专门的焊接车间完成，并配备有集气罩和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③抛丸：焊接完成后进行抛丸表面处理，以达到除锈的目的。抛丸清理顾名思义是为了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抛丸强化就是利用高速运动的弹丸（60-110m/s）流连续冲击被强化工件表面，迫使靶材表面和表层（0.10~0.85mm）在循环性变形过程中发生以下变化：a、显微组织结构发生改性；b、均匀的塑变外表层引入残余压应力，内表层产生残余拉应力；3 外表面粗糙度发生变化（Ra Rz）影响：可提高材料/零件疲劳断裂抗力，防止疲劳失效，塑性变形与脆断，提高疲劳寿命。

④机加工、精加工：即使用各类车床、加工中心对毛坯件进行修整和精细加工的过程，在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到少量的乳化液，乳化液经简单沉淀后可继续回用。

⑤装配、总装：扩建项目装配工序及总装工序主要以员工手工通过螺丝及卡口形式完成，无需焊接等。

因客户对设备金属表面要求不高，扩建项目无需进行喷漆工艺。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企业劳动定员 140 人，工作时间实行 8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

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焊接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后由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废水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万吨/年				
生活污水	0.344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纳管	化粪池、隔油池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 化粪池/隔油池 → 纳管

图 4-1 废水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置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抛丸工艺	颗粒物	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0 米
焊接工艺	颗粒物	焊接废气收集后经焊接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8 米
灶台	油烟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 1 米高排气筒排放	1 米

颗粒物 → 滤筒除尘 → 18 米排气筒

食堂油烟 → 油烟净化器 → 1 米高排气筒

图 4-2 废气治理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工中心、抛丸机、空压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注意设备的选型及安装。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安装时，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振措施；企业已加强对厂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企业已加强厂区绿化，在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企业已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文明操作，坚持轻拿轻放，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尽量减轻生产车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	数量	位置	治理设施
切割机	75-85	4	位于车间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厂区绿化
加工中心	75-85	23	位于车间内	
抛丸机	75-85	1	位于车间内	
锯床	70-75	3	位于车间内	
磨床	75-85	4	位于车间内	
数控车床	75-85	5	位于车间内	
焊机	70-75	8	位于车间内	
空压机	75-85	1	位于车间内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75-85	2	位于车间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分包装材料、沾染危化品废包装物、废乳化液、废油剂、废钢丸、废铁屑、废焊料、废含油抹布手套及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否	/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否	/
3	沾染危化品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是	HW48-900-041-49
4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是	HW09-900-006-09
5	废油剂	机械维修	是	HW08-900-249-08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6	废钢丸、废铁屑	抛丸	否	/
7	废焊料	焊接	否	/
8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	否（列入处置豁免清单）	HW49-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危废管理豁免清单，废含油抹布、手套可全程不按危废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20 年 03 月-2020 年 04 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一般固废	56 吨/年	8.5 吨	51 吨/年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0.5 吨/年	1.1 吨	6.6 吨/年
3	沾染危化品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危险股份	0.19 吨/年	0.02 吨	0.12 吨/年
4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股份	1.2 吨/年	0.17 吨	1.02 吨/年
5	废油剂	机械维修	危险股份	1.1 吨/年	0.14 吨	0.84 吨/年
6	废钢丸、废铁屑	抛丸	一般固废	5 吨/年	0.92 吨	5.52 吨/年
7	废焊料	焊接	一般固废	0.04 吨/年	0.005 吨	0.03 吨/年
8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	一般固废	0.1 吨/年	0.14 吨	0.84 吨/年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8 吨/年	3.1 吨	18.6 吨/年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去向
1	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危险股份		
3	沾染危化品 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危险股份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 处置有 责任公司处置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 责任公司处置
4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股份		
5	废油剂	机械维修	一般固废		
6	废钢丸、废铁屑	抛丸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7	废焊料	焊接	一般固废		
8	废含油抹布、 手套	设备维修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沾染危化品废包装物、废乳化液、废油剂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
责任公司处置；废钢丸、废铁屑、废焊料、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利用；废
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照片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编有《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483-2019-028-L。

4.2.2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环评此项无要求。

4.2.3 其他设施

厂区建设了雨污分流系统。局部进行了绿化。该企业备有应急迟滞物资储备有消防栓、口罩等。应急预案环评中无要求，企业已编制，备案号为 330483-2019-028-1。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应急药箱	1	个
口罩、手套、防护服、护目镜等	若干	个
消防栓	7	个
灭火器	20	个
手机、电话	5	个
应急水泵	1	台
应急防爆灯	1	把
监控系统	2	套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6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2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万元）	5

固体废物（万元）	5
----------	---

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建[2020]0002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在桐乡市乌镇镇和顺路 518 号实施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 50 台（套）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30 台（套）钢筋焊接调直机生产线、20 台（套）钢筋网模板焊接生产线及 20 台（套）加气板材网片焊接生产线。	符合。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乌镇镇和顺路 518 号，利用已建建筑面积 32932.97 平方米，购置切割机 4 台、加工中心 23 台、抛丸机 1 台、锯床 3 台、磨床 4 台等设备，从事 50 台（套）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30 台（套）钢筋焊接调直机生产线、20 台（套）钢筋网模板焊接生产线及 20 台（套）加气板材网片焊接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废水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经处理达标后排江。纳管废水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已落实。 做好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在当地未另设排污口。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焊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收集系统收集后	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灶台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执行）》（GB 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抛丸工艺废气经等

废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废气、焊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滤筒除尘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焊接工艺废气经等滤筒除尘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扩建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但需要对焊接、抛丸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扩建项目焊接、抛丸车间扩建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董家村 130 米，北侧金牛村 70 米，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学校、居民等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噪声	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四周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企业已注意设备的选型及安装。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安装时，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振措施；企业已加强对厂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企业已加强厂区绿化，在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企业已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文明操作，坚持轻拿轻放，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尽量减轻生产车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利用率。沾染危化品废包装物、废乳化液、废	已落实。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沾染危化品废包装物、废乳化液、废油剂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固

固废	油剂属于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钢丸、废铁屑、废焊料、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钢丸、废铁屑、废焊料、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利用；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总量控制	报告表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全厂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总量≤ 0.230 吨/年、氨氮的年排放总量≤ 0.023 吨/年、烟（粉）尘的年排放总量≤ 0.03 吨/年。 环评批复中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全厂颗粒物控制限值为 0.038 吨/年，VOCs 控制限值为 0.111 吨/年	企业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约为 0.344 万吨（生活用水量 3822 吨，产污系数以 0.90 计），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总量为 0.172 吨/年，氨氮为 0.0017 吨/年（COD_{Cr} 50mg/L，$\text{NH}_3\text{-N}$ 5mg/L）。 该企业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297 吨/年，符合环评中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 0.038 吨/年。
防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建议项目生产车间往外 50 米为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查，扩建项目焊接、抛丸车间扩建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董家村 130 米，北侧金牛村 70 米，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学校、居民等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和相关土建工程内容，因此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30 台（套）钢筋焊接调直机生产线、20 台（套）钢筋网模板焊接生产线及 20 台（套）加气板材网片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和顺路 518 号，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符合桐乡市龙翔街道工业园区用地规划和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扩建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扩建项目的技术和装备基本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生产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运行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扩建项目要求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切实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确保日后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允许，同时实施清洁生产，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做到各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经上述分析可知，扩建项目在所在地块内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30 台（套）钢筋焊接调直机生产线、20 台（套）钢筋网模板焊接生产线及 20 台（套）加气板材网片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五、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该公司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污染物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详见表 6-3、表 6-4。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6	1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94

表 6-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污染物	最高浓度限值（mg/m ³ ）
油烟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30 台（套）钢筋焊接调直机生产线、20 台（套）钢筋网模板焊接生产线及 20 台（套）加气板材网片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控制建议值为：全厂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总量≤0.230 吨/年、氨氮的年排放总量≤0.023 吨/年、烟（粉）尘的年排放总量≤0.03 吨/年。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桐乡）的《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30 台（套）钢筋焊接调直机生产线、20 台（套）钢筋网模板焊接生产线及 20 台（套）加气板材网片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中，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排放环境总量≤0.038 吨/年，VOCs 排放环境总量≤0.111 吨/年。

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折算为全年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4.20	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	1/6 台	50 台（套）/年	50 台（套）/年	100%
	钢筋焊接调直机生产线	1/12 台	25 台（套）/年	30 台（套）/年	83.3%
	钢筋网模板焊接生产线	1/15 台	20 台（套）/年	20 台（套）/年	100%
	加气板材网片焊接生产线	1/15 台	20 台（套）/年	20 台（套）/年	100%
2020.04.21	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	1/6 台	50 台（套）/年	50 台（套）/年	100%
	钢筋焊接调直机生产线	1/12 台	25 台（套）/年	30 台（套）/年	83.3%
	钢筋网模板焊接生产线	1/15 台	20 台（套）/年	20 台（套）/年	100%
	加气板材网片焊接生产线	1/15 台	20 台（套）/年	20 台（套）/年	100%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抛丸工艺	颗粒物	滤筒除尘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焊接工艺	颗粒物	滤筒除尘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灶台	油烟	静电除油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0.5m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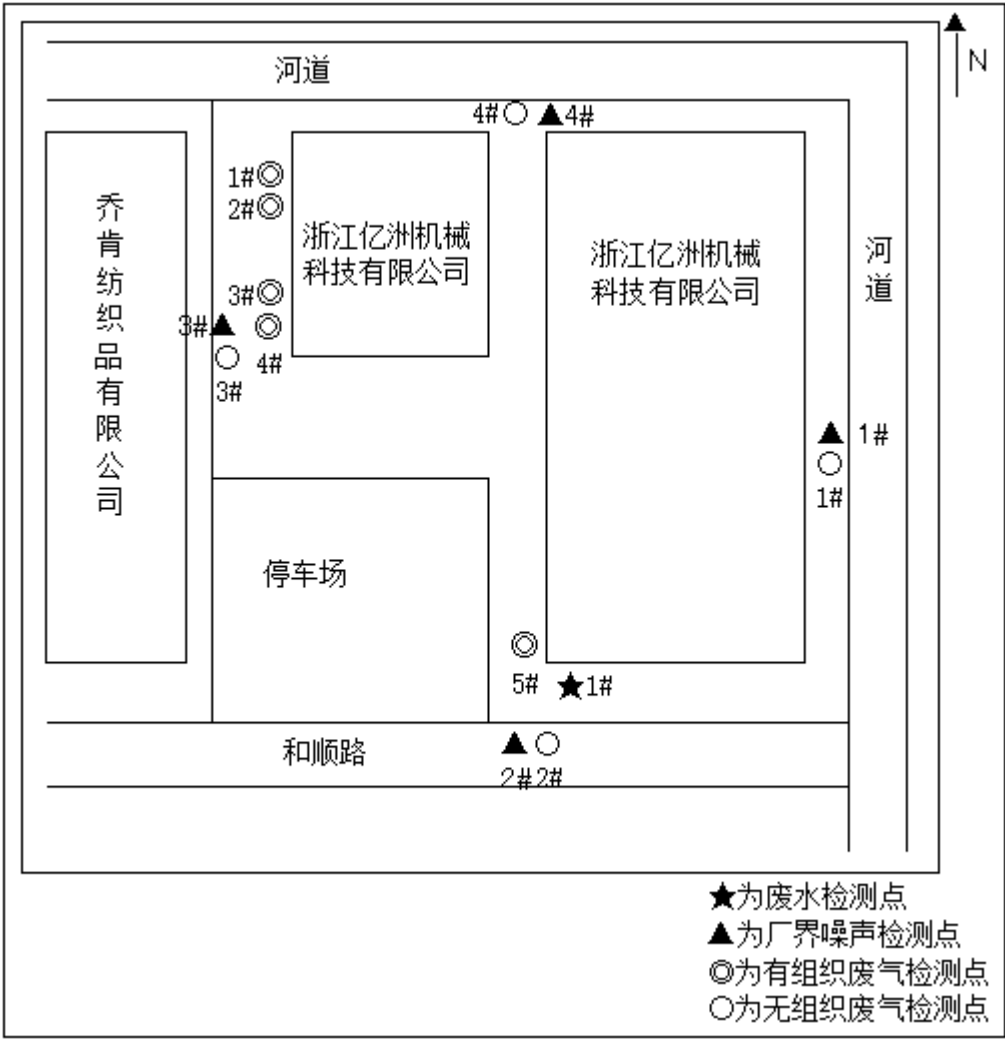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七、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84）
废水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编号：Y1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编号：Y101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Y3013）
	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3、Y2034、Y203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 （4）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 （5）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八、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30 台（套）钢筋焊接调直机生产线、20 台（套）钢筋网模板焊接生产线及 20 台（套）加气板材网片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100%、83.3%、100%、100%；100%、83.3%、100%、10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 04. 20	东	1.8	22.3	101.9	晴
	东	1.8	25.0	101.8	晴
	东	2.0	26.1	101.6	晴
	东	2.1	26.2	101.5	晴
2020. 04. 21	东	2.1	17.0	102.2	阴
	东	2.0	17.1	102.2	阴
	东	2.2	17.2	102.2	阴
	东	2.1	17.5	102.1	阴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排放口	3 月 16 日	6.92	52	9.40	5	13.2	1.16	0.13	0.471
		6.95	62	5.12	5	14.8	0.641	<0.06	0.471
		6.87	94	13.3	5	23.1	1.59	<0.06	0.233
		6.90	101	20.2	7	25.0	2.04	<0.06	0.138
	均值或范围	6.87~6.95	77	12.0	6	19.0	1.36	<0.06	0.328
废水排放口	3 月 17 日	6.85	215	15.4	12	46.1	7.89	<0.06	1.09
		6.82	194	13.4	13	48.5	7.37	<0.06	1.05
		6.83	210	11.5	26	46.1	6.77	<0.06	0.807
		6.89	224	23.4	7	47.7	7.82	<0.06	0.521
	均值或范围	6.82~6.89	221	15.9	14.5	47.1	7.46	<0.06	0.867
	标准值	6~9	500	35	400	300	8	2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1.2 废气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详见表 9-3、表 9-4。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 7-1。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04-20）			第二周期（2020-04-21）		
抛丸工艺进口	颗粒物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速率	$<7.80\times 10^{-2}$			$<7.84\times 10^{-2}$		
焊接工艺进口	颗粒物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速率	$<7.02\times 10^{-2}$			$<6.00\times 10^{-2}$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 ³ ，速率单位为 kg/h。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04-20）					第二周期（2020-04-21）				
抛丸工艺出口	颗粒物浓度	1.6		1.7		1.7	1.8		1.7		1.7
	颗粒物速率	6.66×10 ⁻³					6.77×10 ⁻³				
焊接工艺出口	颗粒物浓度	1.8		1.9		2.0	1.8		1.8		1.9
	颗粒物速率	6.27×10 ⁻³					5.09×10 ⁻³				
灶台出口	油烟浓度	0.295	0.459	1.17	0.481	1.26	0.710	0.196	0.755	0.731	0.724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0.476					0.445				
	油烟速率	9.51×10 ⁻⁴					8.91×10 ⁻⁴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 ³ ；速率单位为 kg/h。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 1。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0-04-20）				第二周期（2020-04-21）					
厂界 东侧	颗粒物	0.054	0.060	0.055	0.058	0.056	0.055	0.055	0.053	1.0	达标
厂界 南侧	颗粒物	0.058	0.064	0.063	0.066	0.060	0.65	0.060	0.058	1.0	达标
厂界 西侧	颗粒物	0.065	0.064	0.063	0.065	0.055	0.058	0.060	0.057	1.0	达标
厂界 北侧	颗粒物	0.069	0.066	0.059	0.059	0.060	0.058	0.060	0.062	1.0	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 ³ 。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04-20）	第二周期（2020-04-21）		
	昼间（14:25~14:39）	昼间（12:24~12:45）	昼间	
厂界东侧	53.2	52.9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1.0	51.3	65	达标
厂界西侧	62.9	62.8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9.0	59.3	65	达标

9.3.1.4 固（液）体废物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沾染危化品废包装物、废乳化液、废油剂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钢丸、废铁屑、废焊料、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利用；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放。企业劳动定员 140 人，本项目新增 40 人，企业 2020 年 03 月-2020 年 04 月用水量为 637 吨，故公司年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3822 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34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72 吨/年；氨氮为 0.017 吨/年。

2020 年 04 月 20 日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抛丸工艺滤筒除尘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6.66 \times 10^{-3} \text{kg/h}$ ；焊接工艺滤筒除尘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6.27 \times 10^{-3} \text{kg/h}$ ；2020 年 04 月 21 日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抛丸工艺滤筒除尘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6.77 \times 10^{-3} \text{kg/h}$ ；焊接工艺滤筒除尘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5.09 \times 10^{-3} \text{kg/h}$ ，公司该项目排放的颗粒物的速率为 $1.24 \times 10^{-2} \text{kg/h}$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0.0298 吨/年。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已注意设备的选型及安装。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安装时，对空压

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振措施；企业已加强对厂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企业已加强厂区绿化，在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企业已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文明操作，坚持轻拿轻放，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尽量减轻生产车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3.2.2 废气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7

表 9-7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抛丸工艺废气	4 月 20 日	颗粒物	$<7.80 \times 10^{-2}$	6.66×10^{-3}
	4 月 21 日		$<7.84 \times 10^{-2}$	6.77×10^{-3}
焊接工艺	4 月 20 日	颗粒物	$<7.02 \times 10^{-2}$	6.27×10^{-3}
	4 月 21 日		$<6.00 \times 10^{-2}$	5.09×10^{-3}

9.3.2.3 固体废物治理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沾染危化品废包装物、废乳化液、废油剂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钢丸、废铁屑、废焊料、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利用；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九、验收监测结论

10.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30 台（套）钢筋焊接调直机生产线、20 台（套）钢筋网模板焊接生产线及 20 台（套）加气板材网片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0.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灶台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10.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沾染危化品废包装物、废乳化液、废油剂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钢丸、废铁屑、废焊料、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利用；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放。企业劳动定员 140 人，本项目新增 40 人，企业 2020 年 03 月-2020 年 04 月用水量为 637 吨，故公司年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3822 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34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72 吨/年，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全厂年排放量 ≤ 0.230 吨/年的排放限值；氨氮为 0.017 吨/年，符合环评中氨氮全厂年排放量 ≤ 0.023 吨/年的排放限值。

2020 年 04 月 20 日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抛丸工艺滤筒除尘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6.66 \times 10^{-3} \text{kg/h}$ ；焊接工艺滤筒除尘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6.27 \times 10^{-3} \text{kg/h}$ ；2020 年 04 月 21 日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抛丸工艺滤筒除尘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6.77 \times 10^{-3} \text{kg/h}$ ；焊接工艺滤筒除尘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5.09 \times 10^{-3} \text{kg/h}$ ，公司该项目排放的颗粒物的速率为 $1.24 \times 10^{-2} \text{kg/h}$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0.0298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颗粒物全厂年排放量 ≤ 0.038 吨/年的排放限值。

10.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放均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噪声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限值，固废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环桐建[2020]0002 号审查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8 验收监测建议

-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30 台（套）钢筋焊接调直机生产线、20 台（套）钢筋网模板焊接生产线及 20 台（套）加气板材网片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483-33-03-07 2767-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和顺路 518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台（套）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30 台（套）钢筋焊接调直机生产线、20 台（套）钢筋网模板焊接生产线及 20 台（套）加气板材网片焊接生产线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台（套）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30 台（套）钢筋焊接调直机生产线、20 台（套）钢筋网模板焊接生产线及 20 台（套）加气板材网片焊接生产线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生态环境局（桐乡）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19]00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 年 04 月 0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蓝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蓝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桐建公 2017043 号															
	验收单位		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3229824300				验收时间		2020.5												
设 项 目 详 填	量污 控 制 物 达 标 与 建 总		排放量 及主要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0.344						0.344							
			COD _{Cr}				149		500						0.172						0.172		0.230					
			氨氮				14.0		35						0.017						0.017		0.023					
			颗粒物				1.8		120						0.298						0.298		0.038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3229824300 (1/1)

名称 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乌镇镇和顺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增光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钢桁架自动焊机、焊接设备、机械设备、五金冲件、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3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4月20日和 4月21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铁板、滑块、胶块	产品名称	钢筋用片焊接生产线、 钢筋机生产线、 钢筋用板生产线、 加气板用片生产线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4月20日	4吨、9只、3只	4月20日	1台、1台、1.5台、1.5台
4月21日	4吨、9只、3只	4月21日	1台、1台、1.5台、1.5台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4月21日



户名称		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2#厂房		
代表人		陈增光		
注册号				
地址		桐乡市龙翔街道和顺路东端		
户类型		生活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可证编号		桐建公 2017043		
有效期		2017年04月08日—2022年04月07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8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COD ≤500				
备注				
				

2018

发证机关

04

07

(章)

年 月 日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合同编号: JXGF-SC2020-0327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十六日

地址: 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 0573-82511750

邮编: 314201
传真: 0573-85632900

合同编号: JXGF-SC2020-0327
第1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合同号

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联系人：赵英

联系电话：0573-82511750

传真：0573-85632900

电子邮箱：353172631@qq.com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化验和处置价格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二) 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化验结果数据为准。

(三) 危险废物处置的价格：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不含税价)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详见危废处置合同附件)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从物价部门新核实的收费标准执行日期起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对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费(不含税价) 贰佰贰拾元整(¥220.00) 每吨【若装运一车少于五吨按专车计算，每车1000元；若装运一车五吨及以上，按实际重量计算，车辆为危废运输专用车。】

2、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



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需根据本公司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合理上报转移备案申请表，若实际产生量超过转移备案申请量的，乙方需及时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重新申报，对于超年度转移备案申请量而未申报环保批复增加的危废量，甲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50%时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的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卸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卸货纠纷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三吨以下为一万元，三吨以上为二万元）。若本合同履行终止时，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则该保证金无息退还。

9、由于甲方需根据乙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确定的危废量安排运输及生产运行，并向环保部门申报备案。故乙方必须根据其上一年的危废产生量及合同期内的生产规模合理确定本合同期的危废数量。如本合同期内乙方转移危废量少于本合同签订量75%的，乙方必须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

四、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为先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为当月需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总额及运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安排乙方危废进厂。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有异议时可邀请技术监督局对地磅进行标定检测，凡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则标定检测费用必须由乙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以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为准，当月产生的处置费按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收取，由此产生的标定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进场危废需要去皮的情况仅限于运输车辆和甲方提供的用于周转的开口吨桶、吨桶。

按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企业当月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

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方法为：乙方每月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由甲方在当月内送达甲方现场的危废中随机抽取3次进行检测，以3次检测结果的平均值作为确定当月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依据。甲方于每月30日（遇双休日则往前推一天）将化验检测结果送达乙方，乙方收到后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三日内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的检测结果。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须在收到该确认单3日内办理确认单的签字盖章确认事宜，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大于实际处置费，则多付的款项作为下次处置预付款的一部分；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小于实际处置费，则少付的款项在下次处置预付款中一并付清，甲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为当月实际处置费金额。

五、乙方拖欠甲方本合同下款项达到16000.00元，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危废收运，乙方收到甲方的催款通知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原则上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凡甲方有资质处置并明确表示可以接收处置的一切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E-mail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甲方的E-mail为：353172631@qq.com，乙方的E-mail为：1013098005@qq.com。甲、乙方若更换E-mail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十、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0-01-16起，至2020-12-31止。

十一、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乙方所在县（市、区）的小微收集平台建设完成并开始运营，而乙方又属于小微产废企业（年产量小于20吨），根据双方自愿原则，乙方可选择继续与我司合作或者与当地环保部门许可的小微收集平台重新签订合同，届时本合同失效。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嘉兴市平湖港区瓦山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委托代理人：
开户：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7333010182600117563
联系电话：0573-82511750
签订日期：2020-1-16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龙翔工业园和顺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陈增光
委托代理人：
开户：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翔支行
账号：201000123694058
联系电话：88792382
签订日期：2020-1-1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 号 3304000090

单位名称：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经营地址：嘉兴港区化工园区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精（蒸）馏残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焚烧处置（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2017 年 1 月 9 日到 2022 年 1 月 8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新编) 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公章) 2019 年 5 月 20 日		
备案编号	330483-2019-028-L		
报送单位	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杨 俊	经办人	肖云飞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2020〕0002号

关于《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台（套）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30台（套）钢筋焊接调直机生产线、20台（套）钢筋网模板焊接生产线及20台（套）加气板材网片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台（套）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30台（套）钢筋焊接调直机生产线、20台（套）钢筋网模板焊接生产线及20台（套）加气板材网片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桐乡市乌镇镇和顺路518号实施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20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50台（套）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30台（套）钢筋焊接调直机生产线、20台（套）钢筋网模板焊接生产线及20台（套）加气板材网片焊接生产线。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经处理达标后排江，纳管废水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焊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收集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废气、焊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 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四) 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沾染危化品废包装物、废乳化液、废油剂属于危废, 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钢丸、废铁屑、废焊料、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全厂颗粒物控制限值为0.038t/a、VOCs控制限值为0.111t/a。

四、请环保三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工作。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有关防治措施, 加强环境管理,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乌镇镇人民政府、浙江省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01月08日印发

浙江省编号: ZDC3304631201870934844
浙 (2018) 桐乡市 不动产第 0007779 号

权利人	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桐乡市乌镇镇和顺路518号2幢		
不动产单元号	330463002003CB00005F000206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0316.65㎡/房屋建筑面积6238.4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4年12月02日止		
权利其他	宗地面积: 32832.97㎡ 土地用途面积: 10316.65㎡,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0㎡, 分摊土地面积10316.65㎡		

附 记

单位自建首次登记, 权利人: 浙江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原权利人: 桐乡市亿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桐乡市乌镇镇和顺路518号2幢



房屋坐落: 桐乡市乌镇镇和顺路518号2幢
房屋用途: 工业
房屋面积: 6238.40㎡
房屋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